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0115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_113011549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28條修正條文案，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1月8日原研字第113000407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連結網址寄至承辦人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案核定本1份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中原大學



1139017407 113/11/22